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北路（金谷南路以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40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41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42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43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49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爱机北侧规划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50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时尚总部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51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兴物流园片区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52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花北路（金谷南路以西）工程：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东起现状秀塘东街，终点西接现状金谷南路；规划路线长约 443 米，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设计车速为 60 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河涌改造工程、交通工程、消防配套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本项目位于花东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南至现状花都大道，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道路全长约 604 米；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涌改造工程、箱涵及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四联村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地块南侧，北接建设中花侨大道，南止现状花北大道。项目全长约 1.06km，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高边坡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附属工程等。

（四）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共包含三条新建城市道路，路线总长约 1.33 千米。规划联景中路起于畅联路，止于山前旅游大道南侧地块红线，全长约 514.60 米，红线宽度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千米/小时；联景南路起于畅联路，止于地块西侧路全长约 514.20 米，设计宽度 10 米，城市次干路，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地块西侧路起于规划联景南路，止于地块红线与防护绿地交界处，全长约 304.32 米，设计宽度 10 米，城市支路，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高边坡工程、消防配套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五）德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临空物流片区，共包含四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3.17 千米。其中，永安东路为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1.27 千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德邦快递周边规划一路为城市支路，长度约 1.09 千米，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德邦快递周边规划二路为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0.36 千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德邦快递周边规划三路为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0.45 千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照明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六）爱机北侧规划道路：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西起于菊花石大道，东止于规划纵三路。项目全长约 0.89 千米，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七)时尚总部周边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具体位于花都大道以北，大广高速以西。共包含两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1873.4 米。其中，时尚总部周边规划一路，南起花都大道，北至流溪河灌渠南侧，路线长度 692 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红线宽度 16-20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时尚总部周边规划二路，南起永安东路，往北跨过流溪河灌渠，北至元田路南侧，路线长度 1181.4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八)北兴物流园片区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山前旅游大道以西。共包含三条道路，总长约 1430 米。其中，纵一路，南起花都大道，北至流溪河右干渠，路线长度 798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标准段规划红线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本次仅实施西半幅，实施宽度约 2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纵二路，南起横一路，北至流溪河右干渠，路线长度 299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红线宽度 26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横一路，西起纵一路，东至纵二路，路线长度 333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九)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花东镇、白云机场北中通快递转运中心附近，共包含四条道路，路线总长 4.35 千米。其中：规划一路起于现状两龙南街，终于现状龙港路，长度约 2.35 千米，以 K1+400 为界，北段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南段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规划二路起于新建 18 号路，终于现状支路，长度约 0.56 千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22.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规划三路起于启源大道终于现状支路，长度约 0.91 千米，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规划四路起于现状水泥路，终于新建 18 号路，长度约 0.53 千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详见附件三项目清单。（以可研批复为准）。

2.1.4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4176.06 万元。详见附件三项目清单。（以可研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代建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对项目进行代建管理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及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建设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委托人对项目从可研批复之后的全过程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移交使用单位、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工程决算等实施过程的代建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设计单位出具估算、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工程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协助甲方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如需），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图纸不清晰的部分及材料使用提出参考意见，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部分进行咨询服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整理有关的资料，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沟通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做好有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2.2.3 服务期限：

（1）代建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服务期限从取得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决算与档案归档之日止。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造价控制管理工作。

2.2.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257.9585 万元，其中：

（1）代建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05.032 万元；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252.9265 万元；

各子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三《项目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中介服务” →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具体网址：<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

(2) 具体资质有效期限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以具有第 3.1 所述资质并承接项目代建管理服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项目代建资质、项目负责人以承接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造价负责人以承接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

3.3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人员要求如下：

3.3.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需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资格：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以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为准。

(3)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2 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3 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代建负责人可互相兼任外，其他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

上述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如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提供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有效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本单位”、“注册执业单位”等相关描述均指对应选派人员的单位。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4.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代建、造价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 号紫薇苑 3 号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7651688-112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05818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 号紫薇苑 3 号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 号紫薇苑 3 号楼

电话：020-36805818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列明联合体所有单位）：_____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造价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代建管理服务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	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	19969.89	218.0155	122.1415
2	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	13966.97	144.8275	76.5415
3	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	24019.29	224.0385	122.2175
4	德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51341.39	309.9850	174.0495
5	时尚总部周边道路工程	26019.74	215.8495	117.5910
6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64760.38	493.0120	446.4240
7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	8486.90	114.6270	46.0750
8	花北路(金谷南路以西)工程	11889.69	130.1785	65.6355
9	北兴物流园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13721.81	154.4985	82.2510
合计		234176.06	2005.032	1252.9265